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4月13日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和《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1日起至2019年5月14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或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送达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4号丰汇时代大厦东翼5层502-507房间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周欣歆  
联系电话:(010)66190961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详细修订内容详见《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修改基金合同》(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10日,即2019年5月1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正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机构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由该授权代表持有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机构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机构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机构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完整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19年5月11日起,至2019年5月14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确)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4号丰汇时代大厦东翼5层502-507房间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周欣歆  
联系电话:(010)66190961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于2019年5月15日进行计票,并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见举人出具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处理,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大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符合前述条件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视目前状况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书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授权方式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层  
联系电话:0755-26948808  
传真:0755-269350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网址:www.rtfund.com  
邮政编码:518053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诚信证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四层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人:吕东梅  
联系电话:010-811365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具体金额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4、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修改基金合同》。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均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二:《关于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修改基金合同》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一:  
关于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考虑到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内容包括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同时将“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融通慧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修改基金合同》。

为实施本基金上述转型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转型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修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并公告之日起,转型后的《融通慧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二:  
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人/本单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证件号码下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则不必填写。此外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计入无效表决票;本人/本单位持有本基金的总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下载并打印。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5月1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则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的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0日生效,考虑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转型后基金合同的生效日和原基金合同的衔接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并公告之日起,转型后的《融通慧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即失效,《融通慧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当日,原《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002612)结转为融通慧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

三、转型后基金合同的生效日和原基金合同的衔接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并公告之日起,转型后的《融通慧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即失效,《融通慧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当日,原《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代码:002612)结转为融通慧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N)	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就赎回费的计算而言,3个月指90日,6个月指180日,以此类推。

四、基金合同存续期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四、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请参见《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原条款	拟修订后《融通慧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基金名称	融通慧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基金实际情况调整基金名称,基金名称不再重复,并保持一致。
三、融通慧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融通慧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与《基金法》、《基金合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内容包括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同时将“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融通慧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修改基金合同》。	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调整基金名称,基金名称不再重复,并保持一致。	
六、本基金每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超过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过前述比例限制的除外。	六、本基金每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超过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过前述比例限制的除外。	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调整基金名称,基金名称不再重复,并保持一致。
八、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国内、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证券市场以及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特点,制定投资策略,进行资产配置,并动态调整投资组合,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进行投资。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仅限于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仅限于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仅限于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港股通标的股票。	八、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国内、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证券市场以及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特点,制定投资策略,进行资产配置,并动态调整投资组合,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进行投资。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仅限于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仅限于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仅限于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港股通标的股票。	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调整基金名称,基金名称不再重复,并保持一致。
九、(基金合同)自2019年10月28日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九、(基金合同)自2019年10月28日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调整基金名称,基金名称不再重复,并保持一致。
十、(基金合同)自2019年10月28日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十、(基金合同)自2019年10月28日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调整基金名称,基金名称不再重复,并保持一致。
十一、(基金合同)自2019年10月28日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十一、(基金合同)自2019年10月28日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调整基金名称,基金名称不再重复,并保持一致。
十二、(基金合同)自2019年10月28日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十二、(基金合同)自2019年10月28日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调整基金名称,基金名称不再重复,并保持一致。
十三、(基金合同)自2019年10月28日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十三、(基金合同)自2019年10月28日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调整基金名称,基金名称不再重复,并保持一致。
十四、(基金合同)自2019年10月28日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十四、(基金合同)自2019年10月28日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调整基金名称,基金名称不再重复,并保持一致。
十五、(基金合同)自2019年10月28日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十五、(基金合同)自2019年10月28日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调整基金名称,基金名称不再重复,并保持一致。
十六、(基金合同)自2019年10月28日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十六、(基金合同)自2019年10月28日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调整基金名称,基金名称不再重复,并保持一致。
十七、(基金合同)自2019年10月28日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十七、(基金合同)自2019年10月28日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调整基金名称,基金名称不再重复,并保持一致。
十八、(基金合同)自2019年10月28日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十八、(基金合同)自2019年10月28日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调整基金名称,基金名称不再重复,并保持一致。
十九、(基金合同)自2019年10月28日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十九、(基金合同)自2019年10月28日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调整基金名称,基金名称不再重复,并保持一致。
二十、(基金合同)自2019年10月28日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二十、(基金合同)自2019年10月28日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调整基金名称,基金名称不再重复,并保持一致。
二十一、(基金合同)自2019年10月28日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二十一、(基金合同)自2019年10月28日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调整基金名称,基金名称不再重复,并保持一致。
二十二、(基金合同)自2019年10月28日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二十二、(基金合同)自2019年10月28日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调整基金名称,基金名称不再重复,并保持一致。
二十三、(基金合同)自2019年10月28日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二十三、(基金合同)自2019年10月28日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调整基金名称,基金名称不再重复,并保持一致。
二十四、(基金合同)自2019年10月28日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二十四、(基金合同)自2019年10月28日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调整基金名称,基金名称不再重复,并保持一致。
二十五、(基金合同)自2019年10月28日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二十五、(基金合同)自2019年10月28日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调整基金名称,基金名称不再重复,并保持一致。
二十六、(基金合同)自2019年10月28日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二十六、(基金合同)自2019年10月28日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调整基金名称,基金名称不再重复,并保持一致。
二十七、(基金合同)自2019年10月28日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二十七、(基金合同)自2019年10月28日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调整基金名称,基金名称不再重复,并保持一致。
二十八、(基金合同)自2019年10月28日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二十八、(基金合同)自2019年10月28日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调整基金名称,基金名称不再重复,并保持一致。
二十九、(基金合同)自2019年10月28日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二十九、(基金合同)自2019年10月28日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调整基金名称,基金名称不再重复,并保持一致。
三十、(基金合同)自2		